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第二項議案：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李華明議員：主席，早晨。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三年多前，即在 2000 年年初，鄧兆棠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為基因改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當時在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下，議案獲得通過。然而，時至今天，我們仍然沒有標籤制度，還停留在 3 年前的起點上，毫無寸進，在大部分公眾支持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下，政府仍然堅持拒聽民意。所以，我惟有提出類似議案，以立法會名義，向政府提出最嚴正的訴求，要求以“先自願，後強制”方式，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在 3 年前的議案辯論後，政府發表了《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絕大部分意見是非常清晰的，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更清晰，就是要求政府以強制形式為基因改造食物進行標籤。在知悉公眾意見後，政府突然想起要諮詢業界意見，並要就經濟影響評估進行研究。在研究報告發表後，政府卻斷章取義地表示，因為標籤會加重業界成本，建議以通過食品安全測試代替標籤制度，並任由食物製造商自願為食品標籤。最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公開諮詢公眾對政府最新立場的意見，可見大部分關注團體仍要求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這些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綠田園、綠色和平、綠色女流、香港有機農業協會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從多次諮詢可見，即使政府再三拖延，民意的要求還是相當清晰，除非政府不重視公眾健康，不重視市民有知情權和選擇權，否則，我看不出政府有甚麼理由可強硬地將要求強制性標籤制度的聲音壓下去。事實上，沒有團體反對食品安全測試制度，不過，單單依靠安全測試制度是不足夠的，因為，第一，安全測試由生產商自行安排，向政府提交的有關資料的真確性及可靠性存在疑問；第二，即使食品可以安全食用，食品生產商仍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所以，我們認為，不是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最終只會是一套不完整的標籤制度，有也等於沒有。

最近，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的測試中，有一種名為“台灣永和原味豆漿”的食品，它的大豆基因改造成分居然達到 70%，但整個標籤沒有提及基因改造成分，當然，這食品是否安全並不是我要辯論的要點。要點是，我只想知道這食品是否有基因改造成分，如有的話，我可以選擇吃或不吃，但我看不出有關成分，還要是 70%的基因改造成分。這食品已經通過安全測試，但食品上沒有標籤基因改造成分，剝奪了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在香港，消費者有成千上萬預先包裝食品可供選擇，但要選擇適合食品，便要靠食品所標示的資料。現在，我們知道政府規定要標籤食品的食用期及成分等以保障消費者。數月前，政府向立法會建議進一步設立營養標籤制度，日後消費者會知道食品含有的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等，這些都是現代人所關心的成分，尤其是膽固醇含量等。政府主動要求食品生產商強制性標示這些資料，但偏偏沒有強制要求標示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其實，政府只差一步，便可以建立一個較完整的食品標籤制度。我希望政府最終可以多走一步。有關基因食品的一大困惑是，素食人士怎會知道這些食品，將來會否植入動物基因呢？這樣做，豈不是打破他們的齋鉢？如果不標明有關成分的話，他們又怎會知道食品含有哪些成分呢？這是一個十分正常的問題。對於不吃豬肉的回教徒來說，以植入豬隻基因的大豆製成的豆漿又可否飲用呢？所以，我覺得公眾對這些事情是有知情權的。

政府提出的理由是，各國尚未就此達致共識，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也未就強制標籤作出一致決定。

Codex 是專責協調政府間的食品標準，藉此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品國際標準體系，但往往要經年累月才能達致共識。尤其是美國是成員國之一，它是全世界基因改造食品的最大出口國，所以，連布殊總統也前往歐洲，游說歐盟改變政策，因為美國的生意會受影響，這是既得利益的問題。所以，布殊總統千方百計阻撓 Codex 達成共識。大家也看得出美國一定不會支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美國本身也沒有強制性標籤制度，因為美國出口絕大部分基因改造食物。政府表示，因為未有共識，所以不實施有關制度。但是，我們知道，有三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已實施強制性標籤法例，其中包括中國。預計到了 2004 年，最少將有 40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強制性標籤法例。我們一直拖延，要等待達致共識，但其他國家卻不拖延或等待共識，他們的國民的健康及選擇權是否較香港人的更重要呢？

另一項問題是，如果香港鄰近國家都有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標籤制度，但香港卻沒有這種制度，香港會否成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場地呢？香港會否受影響呢？政府為甚麼不考慮這些問題呢？政府的研究報告斷章取義地表示會影響成本，但報告顯示，每年食品業出入口及批發的營業額，超過 104 億元。如果推行標籤制度，業界成本的增幅是 1,600 萬元至 9,100 萬元，視乎採用哪一種強制性標籤制度而定。如果採用最嚴厲的制度，業界成本會增加 9,100 萬元。可是，成本只會在第一年增加 9,100 萬元，以後便會減少，相對於 104 億元，成本增加 9,100 萬元實際上是個小數目。

報告也指出，業界討論所得的結果是，他們不會將標籤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而加上標籤後，整體食品價格只會佔家庭食物總開支 0.03%。可見標

籤只為業界及消費者帶來極有限的經濟負擔，所以，政府不應以此為藉口，拖延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我和民主黨希望各位同事瞭解，我們不是要求今天立即進行強制性標籤，而是先進行自願標籤。3 年前我們已提出要這樣做，3 年後卻仍面對那麼大的阻力。我們要求進行自願標籤，給予業界 1 年至一年半時間適應有關制度，為甚麼還要反對我們的建議呢？

最後，遠至 1995 年，立法局已經有一項關於基因改造食品的口頭質詢，讓我引述當時的衛生福利司的答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有害。雖然暫時未有有關證據，但並不表示食用這類食品是完全安全的……最少我們要讓市民知道哪些食品是經過基因改造……”。當時的政府有意識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知情權，想不到 8 年之後，我們的政府不單止沒有再朝這方向努力，反而大開倒車，這做法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先自願、後強制’的方式，為預先包裝食品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這不是第一次有議員在本會動議具有類似效果的議案。鄧兆棠議員於 2000 年動議議案，呼籲政府制定法例，以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其實，儘管自由黨決定棄權投票，該議案仍得到本會大多數議員支持。

2001 年 12 月，陳鑑林議員動議類似議案。但當時自由黨及早餐派反對，港進聯則棄權，所以，該議案不獲通過。李華明議員忽略這第二項議案。

我們曾就這次辯論廣泛諮詢業界，並達致一個結論：我們反對立法強制標籤基因改造食品是對的。我不知道李議員實際上曾諮詢業界哪些成員，但他提到的許多團體，似乎只代表消費者權益。可是，我很想知道哪些業界成員曾建議他立法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不過，業界支持自願標籤制，讓消費者更知情，這點自由黨也表贊同。

我們曾與食品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代表業界的組織討論有關事項，包括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食品委員會。在他們提出的意見之中，均就一個非常清晰的信息達成有力共識。這個信息就是：香港不應在此時此刻倉卒立法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我們不應也負擔不起，較其他科技更先進市場更早走進從未涉及的領域。

首先，讓我們看看世界各地正在做的事情和有關原因。

歐洲、澳洲及新西蘭已對標籤作出規管，日本及韓國則要求標籤經基因改造的豆類產品。

然而，美國及加拿大則依賴自願標籤制度。

本港的食品業及工業對這個問題則有如下看法。

他們相信基因改造食品對環境或健康是否造成損害仍有待定論。世界衛生組織的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基因改造食品並沒有作出標準建議。倘基因改造食品危害公眾健康，應完全禁止銷售。因為沒有人能證實基因改造食品真的構成威脅，所以並沒有禁止銷售基因改造食品。

事實上，國際間對基因改造食品是否危害健康並未達成共識，也沒有確鑿證據。換句話說，基因改造食品尚未成為公眾健康問題，但卻是關乎消費者知情權的問題。

不過，消費者可以從有關資料得到甚麼，而他可以從中作出甚麼結論？有關資料能否幫助他決定是否購買或使用該產品？他能否根據有關資料判斷有關產品在健康方面可以接受？如果真的對他的健康有任何影響的話，他會否知道基因改造含量會造成甚麼影響？

相對而言，香港是個小市場，人口約 700 萬，難以承擔為市場上每種基因改造產品的強制標籤而進行測試，除非製造商能提供標籤。我們缺乏進行測試的實驗室。實施所有基因改造產品的強制標籤，會排斥來自未要求有關標籤的某些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進口產品，也會對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製造商構成沉重負擔。有人告訴我們，就一些日常食品來說，這些製造商的額外成本可以高達 30%至 40%，不消說，這些成本最終都會悉數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根據 RMA 的資料，在香港出售的 900 億元食品中，530 億元食品經酒樓食肆銷售，其餘 370 億元則屬零售。至於後者，140 億元屬新鮮食品，130 億元屬預先包裝食品。換句話說，在香港消耗的食品中，只有 14%是預先包裝食品。換言之，即使法例要求百分之一的預先包裝食品須執行強制標籤，在香港消耗的 86%食品會有不詳基因改造成分及含量。RMA 也辯稱，有關基因改造產品強制標籤的任何法例均會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陷入困境。自由黨一向密切注意過分立法對商業的整體影響，尤其是對中小企的影響。我們贊同就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立法勢必複雜，因為產品種類繁多、成分多種多樣，所以，對食品業中的大量小企業來說，符合有關規定是非常複雜、困難和昂貴的。

在還未就基因改造食品對健康的影響達成清晰共識的情況下，自由黨認為強制有關標籤是倉卒的做法。當然，我們歡迎任何保障消費者知情權的自願行動。我們相信市場會決定資料的價值，而商人會盡量提供他們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資料。換句話說，基因改造食品標籤應被視為更可取的經濟工具，而不是對公眾健康不可或缺的保障。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之後刪除“以‘先自願、後強制’的方式，”，並以“制訂指引，鼓勵食品製造商”代替；在“為預先包裝”之後刪除“食品設立”並以“的”代替；在“基因改造食品”之後加上“自願提供”；及在“標籤”之後刪除“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主席，強制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已討論多年，社會也早有共識，但政府經過檢討後，只表示不想標籤制度嚴重影響食物業界的經營，便宣布有關制度只會以自願性質推行，等於把多年討論束諸高閣，變相使政策原地踏步，剝奪了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也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

即使我們從政府的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得出一個完全相反的結論。政府委聘的顧問指出，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整個食物業，包括原料供應商、生產商以至零售商在內，整體成本最多不會超過 9,000 萬元，表面上，數字似乎相當龐大，但考慮到有關成本其實是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攤分，個別企業須支付的額外成本，實在非常少，不可能是無法負擔的。

另一方面，自從基因改造食品問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以來，不少生產商及代理商已經減少、甚至棄用基因改造原料。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的調查顯示，相對於 2000 年一次同類調查，今次抽檢的食物樣本普遍沒有發現基因改造成分，即使有基因改造成分，其含量也比 2000 年調查時低。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全面落實強制性標籤制度，預計也不會對整個食物業界帶來重大影響。

不過，最關鍵的是，在缺乏一套明確標籤制度下，市面出售的基因食品便沒有明確的追尋途徑，萬一出現問題便要全部回收，業界所涉及的追查及收回程序，代價將會十分高昂，結果是得不償失。讓我舉出一個例子，2000 年美國“星聯”基因改造粟米全面回收的事件，令業界損失 3,000 萬美元。因此，落實標籤制度，在某個程度上其實是為業界設定安全閥，避免意外出現後導致難以估計的損失。

我們無意一刀切地把所有基因改造食品都定性為有百害而無一利。事實上，很多基因改造食品的確較傳統食品優勝，只是礙於公眾對其安全性認識不足，加上沒有適當的標籤制度，因而令公眾產生戒心，甚至視基因改造食物為不安全及次等食物。因此，為了推廣基因食品，政府和業界就更應該加大力度，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同時設立基因改造食品資料庫，完善追查系統，公開食物資料及做足安全評估，讓市民取得充足資料，作出理智選擇。這樣做才是幫助基因改造食品洗脫負面形象，令業界與市民共同得益的正確方法。

因此，民建聯認為強制基因食品標籤不但完全可行，也有必要盡速推行。

實際上，政府的步伐已經明顯落後於形勢。基因改造食品早已悄悄登陸香港。消委會自 2000 年起已發現有部分食物採用基因改造原料，今年的調查也發現有三十多種食物含基因改造成分。因此，市民在毫不知情下，已吞下不少基因改造食品。可以預期，實施適當的標籤制度，是絕大部分市民的共同意願，至於政府堅持只要採用自願性標籤制度，加上安全檢查，便可保障消費者利益，民建聯認為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我想在此舉出一個例子，當年 DDT 的發明者認為那是世界上一

項非常偉大的發明，他甚至因此而獲頒諾貝爾獎。但是，近年，大家都非常清楚，DDT 為害極大，其害處不能在世界上完全消失，消除 DDT 更要花費大量金錢，對人們健康和整個地球影響非常大。所以，對於很多新科技產品，大家初時都不知道它們將來為害多大的。因此，如果有新科技產品，最少應有一個標籤制度讓消費者知情。

自願性標籤制度的效果“似有還無”，不但無法與西方先進國家相提並論，甚至與內地及台灣政府也有距離。歐洲聯盟除已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外，今年年底還會進一步立例，要求食品商建立完善追查制度，保證在生產、加工及運送階段均有嚴格監控系統，清楚知道其產品是否有機會含基因改造成分及原料的來源，方便核實標籤聲稱的內容。從國際社會的監督趨勢來看，強制性標籤制度差不多是最低的監管要求，而且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監管只會越來越嚴格。

退一步來說，即使美國和加拿大也有規定，若經基因改造的食品與本來的食品在質量上有分別，都要加上標籤以資識別，但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完全沒有顧及這些要求，實在令人擔憂我們這套制度是否有名無實，殘缺不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香港是亞洲主要食品進口地。我們每年從內地及外國進口各種預先包裝食品。為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已設立食品標籤制度。例如，必須在預先包裝食品的包裝上列明到期日或製造日期。不過，我認為現有標籤制度不夠完善也不足夠。我們必須改善現有標籤制度，進一步保障香港市民。

隨着生物科技的發展，現時越來越多食品經過基因改造。一般來說，這種食品較有機食品便宜，但我們仍不知道這些食品最終會否危害健康。我們必須注意，中國、日本、澳洲等國及歐洲已就基因改造食品設立強制食品標籤制度來保障國民。遺憾的是，香港在這方面較這些國家落後，我們必須馬上急起直追。

在 2000 年，本會曾就相同議題進行議案辯論。雖然有關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議案獲得通過，至今只有一個自願而不是強制的制度。我認為有需要設立強制食品標籤制度，若食品標籤制度僅屬自願制度，為免增加成本及承擔不必要責任，大多數食品分銷商會選擇不在他們出售的食品的包裝上寫明基因改造成分。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最近進行的研究發現，30%至

40%食品樣本經過基因改造，但當中沒有樣本有這種標籤。

為市民健康着想，我認為有需要設立基因改造食品強制標籤制度。有了這制度，消費者會完全了解他們將購買的食品，並能據此作出決定。我同意在實施強制標籤制度前，可以在特定的短時期內繼續推行現有的自願制度。

食物能夠維持生命，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是，我們不能說所有食物都對健康有益。例如，太鹹、太甜或太油膩的食品是不健康的。幸好，我們在品嚐食品後能夠分辨食品好壞，並能決定下次應否購買這些食品。不過，這情況不適用於基因改造食品。長遠來說，我們絕對需要標示食品性質的強制標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議題，近數年來，幾乎每隔一兩年便成為辯論的題目。今天，李華明議員雖然提出以“先自願、後強制”的原則來處理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問題，但在近數年，大家提出的有關強制標籤帶來的問題，基本上還沒有解決。所以，自由黨和工業總會反對這種走向強制性標籤的做法。

首先，數年來，國際間依然未就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達成共識，仍存在很大分歧，例如歐盟、澳紐、美加和日韓等國家，規定食物中含有基因改造成分配料的準則，各有不同，有的不超過 0.9%，有的是 3%，有的是 5%，也有的只會把與原來傳統食品不實質等同的食物視作基因食物。至於採用強制標籤或自願標籤，它們的做法亦各有不同。

其次，國際間對基因改造食品的測試方法、檢驗規定等仍未有統一標準，各國進行的測試只屬初步階段，如果香港要推行強制標籤制度，便要自行研究有關標準。直至目前為止，香港未有權威性研究結果，急就章可能會影響標籤管制的效用。因為以上技術性問題仍有待解決，所以在香港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存在實際困難。

主席女士，早在 2001 年，政府就應否規管基因改造食品進行公眾諮詢時，食品業界已經指出，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會增加營運成本，對食品貿易商這類中小型企業影響最大。因為香港的食品以進口為主，在強制標籤制度下，他們便要向原材料供應商或製造商索取測試報告及證明文件。

可是，現在不是所有原材料都已經加上有關標籤的，加上各國標準不

一，進口商或生產商也難以自行進行化驗。要是真的勉強這樣做，業界估計成本將會一下子增加 1,600 萬元至 9,100 萬元不等，目前也沒有任何科學報告證明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有害。此外，現時經濟疲弱，為了保持競爭力，食品生產的利潤已經大幅減少，尤其是對一些小本經營者來說，額外成本只會是百上加斤，令經營困難。這樣做也是與現時政府和議會積極鼓吹振興經濟的精神背道而馳的。

主席女士，我反對原議案，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0 年年初時，本會以“零反對”通過我所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當時，世界上只有十多個國家，大部分是歐洲國家，設有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但 3 年後的今天，當我們環顧我們身處的亞太地區時，便會看到從北至南，幾乎所有主要的國家、地區都已經強制要求或準備立法要求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今天，當 20 億消費者已受標籤法保障時，政府還提倡一種可有可無的“自願標籤”制度，不單止漠視全港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更無視本會通過的議案及歷來民意調查的結果。

政府及其他人士反對採取強制食物標籤的制度，主要提出了 3 個論點：第一，國際間尚未就標籤制度達成共識，有標籤的國家亦有各自的規定；第二，標籤制度迫使業界增加營運成本，以致部分供應商放棄本地市場，令進口商生意受損，市民少了選擇；及第三，政府擬設立的“基因改造食物安全評估機制”已能確保食品安全，是否有標籤並不重要的。

就所謂“沒有共識、沒有準則”的論點，現時已有 35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標籤法，所佔人口已達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一，而預計到 2004 年，有標籤法的國家及地區數目最少達 45 個。如果國際社會真的沒有共識，立法實施標籤制的國家及地區怎會不斷增加？此外，雖然各地採取不同準則，但基本上以歐盟模式為主流，即將食品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定為 1%。這個標準其他國家亦相繼採用。因此，本港要立法絕非“無法可依”。澳洲便是其中一個參考歐盟的例子，而澳洲食品標準局選用 1%準則的其中一個理由是：“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若高於該容許量，則能可靠地測出是否含有新 DNA 或新蛋白質。此標準可供食物製造商依循，而執法機關亦可採取合理的法律行動，對付違規的製造商。”從外國的經驗可知，政府用“沒有共識、沒有準則”作推搪，根本是想“混水摸魚”、“混淆視聽”！

主席女士，政府另一個論調就是所謂“成本重、市場細”，認為萬一實

施標籤法，會增加業界的經濟成本及“趕走”外國供應商。不過，政府自行聘請的顧問卻指出，即使用最高成本的方案計算，由於成本會由整個行業分攤，並且會集中在首年支付，故此對大部分生產商來說，因而增加的成本不會太多，而影響亦屬短暫。再說，政府已打算規定業界就基因改造食品提供安全評估的文件及證明，這方面工作與“加標籤”在工序上相似，而且同樣會增加業界的成本。既然增加成本已是無可避免，而實際及邊際成本又不會太多，為何政府不能為了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順應民意，要求業界多行一步？

無可否認，本港食品雖然以入口為主，但算不上一個大市場，所以外地進口商不會因為單單要符合本港的標籤法而投入資金做評估、搞包裝。但是，我亦很難想像作為一間食品生產商，會因標籤問題而放棄中國這個 12 億人口的市場，甚至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美國及加拿大是主要的反標籤法國家，本港行標籤法後，美國出口商及生產商會否為香港特別加上標籤？當然不會！但是，美加的主要貿易國——中國、日本及歐盟——已設有標籤法，商人又會否放棄這些大市場？

此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調查、綠色團體的調查及政府顧問的報告均顯示出，食品生產商不約而同傾向放棄使用基因改造的原料或嚴格控制基因改造成分含量，以符合全球各地設立標籤法的趨勢。換言之，全球的食品生產商早已作好準備，隨時迎接標籤法來臨。香港只要跟隨國際的主流步伐，根本不愁食品供應，政府為本港食品種類多寡而“操心”，究竟是杞人憂天，還是想魚目混珠？

主席女士，我知道政府打算強制基因改造食品商提交安全報告，並不時在市面抽查，以防止有未經核准的基因食品在市面出售。不過，我想指出，政府準備施行的安全評估機制存在重大漏洞，因為政府不會就食品進行獨立安全評估。其實，政府的評估方式與美國的制度相近，基本是奉行放任主義，原則是倚賴生產商提交的評估報告來釐定食品是否安全，除非有其他反證（例如，其他國家規管機構的報告），否則將信納生產商的評估。這種任由生產商自行評估的方式，在美國已受到不少的批評，而消委會亦反對政府採取類似美國的方式，並指出全球消費者組織均認為這種做法不恰當。主席女士，既然政府棄守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線，消費者便更應堅守最後防線，利用標籤自行選擇食品了。

最後，早在 3 年前我已反對自願標籤制，因為我認為一種隨意、可有可無的自願標籤制，本質上是沒有可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的，但今天我不打算重複論述。不過，我希望同事特別想一想，“自我評估”加上“自願標籤”，是否足夠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政府棄守食品安全第一道

防線後，是否仍要堅持“自願標籤”是可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基因改變，其實不是一件新事物。動植物的進化，都是一個基因改變的過程。現代人類的基因和我們遠祖的基因，有很大的分別。動物或植物交配，產生下一代，都是一個基因重新組合的過程。一男一女結婚，生了孩子，有部分似爸爸，有部分似媽媽，這些全部都是遺傳基因重新組合的結果。紅色的花朵和黃色的花朵交配，所產出的花朵，有一條紅色的邊但黃色的花瓣，這也是令世界變得更美麗的因素。

所以，人類進化，也全賴基因的重新組合，即基因的變異。基因變異同時為人類帶來問題，最為人所知的、我們近來常談論的，就是病菌和病毒的抗藥性。在生殖和繁殖的過程中，若基因出現誤差或重新組合的話，病菌和病毒便會出現新的特性。

說到抗生素，若某種病菌集合了很多抗藥基因的話，它可能成為超級病菌，沒有抗生素可以把它殺死。這些都是基因變異給人類帶來的好處和壞處。人類擔心基因改造，是有根據的。現時的人類是由遠古人類經過許多千年，甚至許多萬年，慢慢演變而來的。可是，若人類掌握一些科技，能夠令基因急速地被變異，急速地被改造，在很短的時間內，把猴子變為人類，則會是很可怕的。所以，從事這方面研究的科研人員，當然亦要考慮道德倫理的後果。所以，這項討論在全世界都引起很多爭議。在歐盟，它們採取很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基因改造食物。

到目前為止，世界上沒有很明確的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有害，但歐盟採取的觀點是，沒證據證明有害不等於無害。我們要看遠一點，一些對健康的影響，可能要到 10 年、20 年、30 年後才看到。這是很審慎的做法，歐洲很多醫學組織，包括英國醫學會，均予以採納，並主張強制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反之，在北美洲，美國的取態不同。北美洲是世界最大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產地區，故此可以理解，他們的看法會較為寬鬆，因為這涉及很大的經濟利益。我也相信有關的食品生產商的游說力量能遍布全世界。美國所持的看法是，沒有證據顯示有害便是無害，與歐洲的看法完全不同。

至於香港又如何？香港處於兩者夾縫之間，不是個食品出口地，甚至不是一個較大的食品製造地，而我們很多方面須依賴外國進口食物，外國進口原料，來供應較小規模的食物製造業。所以，就這方面，本港可能處於較為

被動的地位。若香港採取一些很嚴峻的標籤規例，會否令香港食品生產商面對困難，成本因而提高？這有可能。會否令細小的香港市場獲供應食品的種類減少？這也有可能，雖然影響未必很大。

我覺得，作為市民，我們未必有歐盟的想法，未必有美國的想法，亦未必有食物生產商的想法。其實，我們是想知情。全世界都在追求高透明度，我們的食物，我們有權知道。雖然沒有證據顯示有害，但我們都想知道，然後選擇吃或不吃。食品內有些添加劑，也沒有證據證明有害，但有人說，人類不須吃這些人工添加劑，所以我不選擇，所以我會先看標籤，亦因此緣故，所以我覺得香港的小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是完全合理和值得支持的。所以，一直以來，我都支持強制性的標籤制度。

李議員今天提出“先自願、後強制”的方式，但我認為不夠清晰。若由我提出議案，我只會提出“強制”，而非先自願。原因是，自願的話，便沒有期限，所以，應有推行時間表。如果業界感覺有困難，感覺有焦慮的話，時間可延長一點，兩年、3 年，沒有問題，大家準備好才推出。但是，如果說先自願，可能要自願 10 年、8 年，因而變得遙遙無期。在修正案和原議案之間，我會投票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基因改造食物所含成分是否要實行標籤制度的問題，3 年前已曾進行諮詢，也許讓我先替大家“溫書”。當時諮詢的內容，最主要是包括 3 點，第一，究竟是自願還是強制性加上標籤呢？第二，如果是要加上標籤的話，那門檻應有多高呢？是含有超過 1% 基因改造成分便要加上標籤，還是成分到了 5% 才須加上標籤呢？第三，應以 18 個月作為過渡期，還是立即推行，抑或以後也是自願性質，而無須強制加上標籤呢？

諮詢結果是，絕大部分的回應者也贊成強制執行，因為大家希望體現知情權、可以有所選擇。大多數人也贊成以 1% 作為標籤的門檻。對綠色和平來說，這也算是意外的驚喜，原來市民的要求較他們更高。其實，當時綠色和平在游說議員時曾表示，即使標準是 5%，他們已經很高興，誰料市民希望知道更多、更準確的成分。

在 3 年前，有人說 1% 的成分是很難檢驗出來的，但香港其實是有基因工程專家的，業界亦已向我們確認，以現時的科技來測試 1% 經基因改造的成分含量，其實並不困難，而且絕對是技術上可行的事。消費者委員會也表示，如果我們有一個追源認證的制度，能追查這些成分的來源，而且制訂了一個確認的制度，在運作後，便無須化驗所有食物，只須進行抽查和確保該制度能順暢運行便足夠了。因此，有關成本其實不是想像中那麼高的。

至於過渡期方面，大家都認為 18 個月很合理，當然，如果有人像勞永

樂議員般，說要即時強制施行，我亦會感到非常高興，十分贊成。

可是，政府當時拒絕了有關建議，所持的理據是香港市場小，食物製造商沒有可能為香港如此小的市場特別印製一批有說明基因改造成分標籤的包裝。結果如何呢？有一間公司——雀巢——把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銷往歐盟，因為當地已立法，如果其產品沒有標籤便是犯法，而把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在香港銷售。

其實，現時很多國家已經立法強制標籤的要求，包括中國在內，我不知道香港還要等待至何時。上次進行諮詢後，雖然大多數人也贊成標籤制度，但當局卻沒有跟隨民意，採取有關措施，反而表示要進行經濟調查。立法會曾邀請一些團體和業界來發表意見，其中有來自辦館、零售及批發界的人士。他們都表示贊成標籤制度，不過，他們希望過渡期可以稍為加長，期間由3年至5年。當時，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他們雖然贊成，但卻要求這麼長的過渡期呢？我詢問箇中原因，原來業界通常會訂購一定數量的包裝物料作存貨之用，要3年至5年才可用完，所以他們希望在用完手上的存貨後才重新訂購，那便無須新的成本。我當時聽到這個原因後，一方面感到有些高興，因為業界對此並不抗拒，只是成本問題而已；另一方面，我卻覺得很可悲，因為政府可以為了減少空氣污染而花上數以億元計的金錢來資助小巴、的士更換車輛，但在食物安全的知情權方面，卻完全沒有作出相應的考慮，而且對於3年或5年的過渡期後才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也未有明確的看法。

在安全性方面，基因改造食物其實真的並非百分之一百安全的。去年，星聯(Starlink)的粟米在日本引起大規模回收薯片和啤酒的行動。為甚麼呢？因為其中含有一些致敏性的物質，會引起健康問題。基因經改造的三文魚，確實是會快高長大，但背上卻多一團如駱駝峰背的肉。人類的基因也會慢慢改變，但是以千禧年為單位。當大家慢慢改變時，忽然多長了一團肉的人不會被歧視。我很害怕大家在多吃了星聯的粟米片後，不知那一天身上忽然多出了一些物體，凸了出來，引致別人歧視，這樣就非常糟了。

至於價格方面，是很吊詭的。其實，改造過的基因成分耐寒、耐旱、耐蟲，價格應該調低，但我看不到這些可在零售價格中反映出來，令消費者得益。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如果我們要標籤識別，價格反而會增加30%至40%。我們為何要花費那麼多工夫呢？如果我們反璞歸真，根本沒有基因改造這回事，我們便無須標籤，無須承擔30%至40%的價格上漲了。

至於國際共識，當然是沒有共識的。美國是最大的出口國，是利益所在。歐盟則以安全為理由，建議實施為期5年的貿易壁壘，引致美國每年損失大約23億港元銷往歐盟的銷售額，加起來接近100億港元，這是商業貿易上很大的金額。當大家瀕臨貿易戰爭時，一定是不會有共識的。

在解決飢荒方面，全球的食物產量其實並非不足，只是不平均而已。很多時候，美國會把農作物銷毀，以維持美國農民的收入水平。最後，原來是經濟霸權作祟，由資本家來操控消費。

主席，早前，我們很喜歡說一句話，便是我們胡亂吃“野味”，我們對大自然不好，大自然是會報復的。我不希望某一天，當我們在街上閒逛的時候，忽然間會看到一些外表和長相跟大多數人不同的人，而致令他們受歧視。因此，我支持原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早在 2000 年 1 月，鄧兆棠議員已代表港進聯，在立法會提出“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議案辯論。本人當時亦有發言支持議案，促請政府立法推行標籤制度，其中一個原因是，如果政府趁基因改造食品遍布市面之前，推行標籤制度，成本固然較輕，也可盡量避免擾民。更重要的是，標籤制度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多一些資訊、給予他們多一項選擇。這樣應該有助減輕消費者的疑慮，他們便無須費神分辨哪些是基因改造食品，並且有助批發零售商重拾消費者對某些食品的信心。所以百佳、惠康兩大超級市場集團，均希望政府盡快實施標籤制度。事隔 3 年，本人的立場仍然一樣，支持立法推行標籤制度。

事實上，既然基因食品的普及已是大勢所趨，市民自然有興趣亦有權利對該些食品作更多瞭解。正如立法會有些同事會想知道哪些是基因改造食品、哪些是純天然食品；有些同事則可能覺得無所謂，反正有關食物的改造基因都來自大自然。也有些同事覺得從此戒吃有違自然規律的基因改造食物；有些同事則覺得無可無不可。這就是建基於知情權的選擇。但是，現在各位同事作為消費者，能否有這樣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呢？大家既不知情，也無從選擇。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政府一直都沒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資訊和教育。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政府一直都不肯立法設立一套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食品製造商沒有法律責任交代食品的性質，大家根本不可能分辨出基因改造食品的廬山真面目，也不可能得知今天的午餐和稍後的晚飯是否有基因改造食物。設立標籤制度，最重要的，是對消費者應有的權益，表達一分尊重。這對於有特定飲食習慣或宗教信仰的人士，尤其重要。他們也不希望在不知情、在未有選擇的情況下破戒，吃了一些雖有植物之形卻有動物之實的食物。

當然，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標籤制度很可能令基因改造食品“滯銷”，但問題應該不在於標籤制度本身，而在於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嚴重不足，以致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和誤解。事實上，科學家至今仍未能斷定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和環境是禍是福；說不定基因改造食品將來會成為

“Q 嘜”、成為質量的保證。故此，政府立法推行標籤制度的同時，必須透過取向中立的宣傳教育，讓消費者能以較客觀的態度，瞭解有關的技術和產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由於科技的進步，使我們可以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變一些傳統食物的基因組織，主要是加強農作物的抗蟲力，增加生產力，令食物的生產更趨穩定，不易受到氣候或蟲禍的影響。這對於解決人類面對糧食不足的問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我明白公眾人士近年來對於基因改造食物的關注程度不斷提升，尤其關注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程度，例如在食用後會否引致過敏反應。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去年的報告指出，國際市場上供應的基因改造食物，基本上已通過安全風險評估。換言之，這些食品都是可以安全食用的。

因此，對於政府 3 月時提出，先進行安全評估再推行自願標籤的做法，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食品商日後只要取得他們進口或生產含基因改造食品的原料或食品的安全評估證明，不用他們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自行化驗，問題應該不大。事實上，外國政府對於安全標準十分重視，而且有一定的標準可以依循。在這基礎上，推行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應該是合適的。

不過，如果好像今天的原議案所說，硬性規定本港進口的食品要有標籤列明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恐怕在實行上會有不少問題。自由黨一直對這做法有所保留，因為即使是聯合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至今也沒有一套清楚的標準，來界定何謂基因改造食物。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先前指出，世界各國對於是否要求基因改造食品硬性規定要附有標籤說明，做法不一。即使是向來對食品有較嚴格規管的美國和加拿大，也只是推行自願標籤制度。

又例如歐盟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標準也在改變，由最初的含 1% 基因改造成分改為現時的含 0.9%，便要當作是基因改造食品看待，須附有標籤列明。這背後是否因為有國家為了保護本身的食物產業而進行貿易戰，故意收緊標準？我想這說法也未必沒有道理。試問面對一個正在轉變中，仍未定型的標準，香港究竟可以跟從哪一套辦事呢？

主席女士，香港的食物基本上都是依靠進口，本地生產只佔一個微不足道的部分。外國一旦改制，本港相應的測試準則、標籤等也要跟着改變，這方面要承擔的費用不菲；況且，本地的市場，對於食品入口商而言，只是一個很小的市場。他們會否為了香港這棵樹，放棄整座森林，特意为進口香港

的食品制訂一套標籤準則呢？結果，很多食品商都會選擇不再將食品進口香港，令市民的選擇減少，甚至可能會因為競爭減少，令食物的價格因而上升也未可料。

根據政府一項研究指出，如果對基因改造食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容許量訂為 1% 的話，估計將會有二百七十多家進口商及廠商受到影響，總共牽連二千多名員工的生計。恐怕這只會進一步推高目前已破了紀錄的失業率，後果將會不堪設想。

主席女士，香港從來就是一個美食天堂，如果我們因為強行要求基因改造食品附加標籤，令食品輸港的種類減少，或多或少會對我們這塊“美食天堂”的金漆招牌有不良的影響；又或食品商為了達致硬性的標籤規定，將這筆額外的費用轉嫁到市民身上，令市民的生活擔子加重，到頭來吃虧的，恐怕只會是一般的小市民。

況且，目前已有食品商在預先包裝的食品上標明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我認為這種自願方式，是最好的安排，因為我們要相信市民的眼光和選擇。政府要保障的，是公眾的健康，食品的衛生和安全，不宜事事透過立法插手規管，以免窒礙市場發揮本身應有的機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3 年前本會已經就同一項議案進行辯論，並指出政府在標籤基因改造食品上的政策進度停滯不前。同樣是 3 年前，只有歐盟、韓國及澳洲等十多個國家推行或預備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時至今天，加入強制性標籤的隊伍已有四十多個國家，而且數目還在不斷增加。如果用最流行的術語形容政府，我認為，“沒有與時並進”就正好反映政府在標籤基因改造食品上的態度。

主席女士，民主黨並沒有要求全面禁售基因改造食品，事實上，也沒有可能完全禁售。不過，有關食品對人類是否有害，仍然正在驗證。正因如此，我們要求政府採取更謹慎的策略，對有關食品設立標籤制度。

在基因改造食品開始受社會關注至今，其中一個主要的課題是進食基因改造食品是否不安全。目前，科學界對這問題仍是爭論不休。政府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立場，是沒有證據認為不安全，只要求該等食品通過安全評估測試，而測試的範圍只包括食品的毒性、致敏性和營養成分。但是，基因改造食品所牽涉的層面遠超於此。

就以最近在本港出售的一些粟米小食為例，這一包是其中表表者。從很多檢定得知，當中含有一種 **maximizer** 的耐抗生素成分。如果按政府的要求，這極可能可以通過安全測試。上星期，政府曾就這問題答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指耐抗生素基因很少會轉移至人體，對人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也是微不足道。政府一如以往，只說出部分事實，而非事實的全部。

食品法典委員會曾指出，發生上述事情的可能性不能夠完全忽視，英文原文是，“**the possibility of such events cannot be completely discounted**”。按委員會的建議，如果耐抗生素基因涉及醫療用途，應禁止使用。英國醫學會及歐洲議會也認為應該禁止食用含有耐抗生素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食物。奧地利、挪威及盧森堡等地政府，更已禁售含有 **maximizer** 的食物。對於一些可能有危害成分的基因改造食品，我們的政府似乎仍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主席女士，相信過去我們的子女已吃了很多這類粟米小食，喜歡吃小食的議員也曾吃過。我們不知道進食了這些食物後會否出現後遺症，但如果我知道這些食品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我會更小心選擇這些食品給我的兒子進食，所以現在我已盡量禁止我的兒子隨便吃這些食物，我相信在座的同事也會這樣做。但是，我們現時是無可選擇的，因為在這包粟米片的包裝上，我看了多次也看不到任何基因改造標籤，沒有任何指示告訴我們含有 **maximizer**。這些經過安全測定的食品，並沒有這種指示，但在其他測試中，卻明顯驗到其中含有 **maximizer**。我不知道我們吃了這些基因改造食品後，肚子內會有甚麼反應。

剛才自由黨的同事，尤其是張宇人議員說可鼓勵業界自願加上標籤，其實現時已經這樣做。他又說如果加以鼓勵，他們便會做。可是，我們現已採取這種鼓勵的做法，張議員也說現在也有這樣做，但我希望自由黨的議員和我們一同在市面上尋找基因改造食品，看看有哪種會自願加上標籤。如果有的話，請張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通知我們，我和李華明議員會親自寫信表揚那些食品公司，讚揚這些公司有良心，肯承擔社會責任。可是，事實是至今自願加上標籤的絕無僅有，怎樣找也找不到。我們怎能要求他們自願加上標籤呢？

就着標籤的問題，我們曾在 2001 年 5 月及 2003 年 3 月進行了兩次調查，結果是要求政府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比率有顯著增加，由 2001 年 5 月的 52.1% 增加至 2003 年 3 月的 62.5%，上升了超過 10 個百分點。結果很明顯，市民的訴求也很清楚。我希望政府最終可以從善如流，還市民一個知情權及

選擇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黃成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我建議你們把這兩包商業產品收起來，除非你們想為該等產品賣廣告。謝謝。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古語有云：吃甚麼便像甚麼。請看看我，我的確有問題，可能是吃得太多，又可能是吃了很多基因改造食物，或兩者皆是。說笑之餘，我們關心晚餐時桌上食物的營養成分，純屬自然。

社會上要求得到更多關於基因改造產品——有人稱之為“科學怪人食物”或“生物食品”——的資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市民當然希望知道他們的粟米麴包、豆奶或蕃茄漿是否含有奇怪的蛋白質或新的脫氧核糖核酸。所有人都想成為知情的消費者，能夠就我們的食物作出知情的選擇。

不幸地，在決定應該透露甚麼資料，又或透露資料的程度時，對商業利益的考慮往往多於對消費者利益的考慮。在紼紼已發展國家中，對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立場，又往往與該國的農產品在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產中有否既得利益息息相關，這情況絕非巧合。以美國為例，該國並不支持強制標籤制度，而該國剛巧又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基因改造農產品供應國；另一方面，歐洲人和日本人卻支持強制標籤制度，因為當地很少農夫種植基因改造農產品。

香港的情況卻十分不同。本港的農產品出口貿易規模很小，這界別的選民人數同樣也很小。因此，在制定標籤規則時，政府的着眼點，主要圍繞加強食物安全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這兩方面。

可惜，最近提出有關標籤制度的建議卻未能做到以上兩點。政府建議進行強制性的售前食物安全評估，同時推行自願標籤制度，並未能令我信服這做法能保障我們的知情權，令我們知道超級市場貨架上的食物成分。然而，這建議最大的缺點是顯示政府只懂袒護食物進口業單方面的利益，沒有恰當或充分地回應公眾希望取得更多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資料的訴求。

可悲的是，自願標籤制度根本並非甚麼新政策。相反，這似乎是已在香港實施的規管制度。

簡單來說，推行自願標籤制度只代表維持現狀。目前，食品生產商可自行選擇是否透露其產品內的基因改造成分，但越來越多消費者和消費者組織都投訴只能獲得零碎和標準不一的資料，而更經常出現的情況，是產品根本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在某程度上，食品業把資料保密並不出奇。根據政府的顧問報告，一些食品製造商承認他們寧願改變食品的製造方法，也不願意公開製造食品的詳情或當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因為他們擔心會喪失市場佔有率。說得直接一點，自願標籤制度只能迎合食品製造商的需要，但未必可能改善市民所能取得有關基因改造的資料。

再者，我認為政府的論據，即應按兵不動，等候國際社會就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取得共識，是值得商榷的。

畢竟，要各個本身持對立或不同立場的國家達致共識，制定一套適用於全球的標籤和測試準則，似乎不大可能；我們可能要不斷地等，但結果仍是徒然！因此，採取被動似乎並非如政府所聲稱般是明智而合乎邏輯的策略。

我懷疑政府所真正關注的，其實是標籤制度對食品業和經濟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無可否認，強制性標籤制度會令本港食品進口商和製造商的成本輕微增加，而他們更難免會把負擔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然而，這是十分重要的問題，我們必須在商業利益和消費者利益兩者間取得平衡。消費者可自行決定是否願意多付點錢，換取對他們的食物實施更緊密的控制和規管。

下一輪的公眾諮詢預期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展開。如果在政府提出警告指會對成本有顯著影響後，公眾仍然表示支持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政府便必須修訂現時的建議，盡快接納公眾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數天前，不少人都感到很高興，因為香港終於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疫區名單中剔除出來。我們經過了 SARS 折磨百多天後，終於得到解脫。當然，死傷了那麼多人，實在沒有甚麼值得我們慶祝。不過，SARS 一疫反而突出了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深思、反省。導致那麼多人死傷，當中的問題出在哪裏呢？我們可以看到，最重要的是我們過往未能好好處理人與大自然之間的關係。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今天這項議案提及基因改造的問題，同樣牽涉到這方面。

人類究竟應否人工地改造一些植物基因呢？又或是人類應否進食基因改造食品呢？這些都是我們要討論的。

對於應否進食基因改造食物，各人可能有自己的選擇。今天的議案並非要完全否定進食基因改造的食物，問題只在於我們是否有足夠資訊幫助我們作出選擇。所以，議案的重點是標籤制度。其實，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到，在 3 年前，我們已討論過類似的問題，當時是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大比數通過了有關的議案。很可惜，政府完全沒有尊重我們的意見，沒有就基因改造食品立法，以實施標籤制度，這實在令我們非常憤慨。

當時的主要爭拗點，在於我們應否立法執行標籤制度。一如今天的修正案那樣，自由黨強調不應立法，只要制訂指引，鼓勵執行便可以了。不過，我們大多數都認為須立法，因為立了法才可以保障我們的知情權。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到時裝店買一件衣服，也會希望知道衣服的質料如何，例如能否用熱水清洗，會否縮水、褪色等。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想知道的。既然簡單如買一件衣服，我們也想知道那麼多，更何況是放入口內，吃到肚子裏的東西？我們難道便不用知道了嗎？這實在是很可笑的。

設立標籤制度，正正是為了保障我們的安全、保障我們身體健康，為何我們不那樣做呢？可能有人會認為，確實須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但是否要強制執行呢？有人認為如果食品公司想招徠生意，可自願地加上標籤，吸引顧客購買，這樣的做法會是更好。至於沒有加上標籤的食品公司，自然會被淘汰。這說出來像是很好聽、很合理，但當中有一個大前提，那便是誰願意走出第一步呢？

黃成智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已討論了 3 年那麼久，但究竟有多少人實行了標籤制度呢？他們可能會再進行調查，我可不敢說。我只是直覺上覺得，真的沒有太多人願意實行這個制度。如果有很多人願意那樣做，李華明議員今天也不會提出這項議案了。所以，問題在於我們已談論了 3 年，究竟有多少人願意實行標籤制度呢？即使我們繼續談論下去，又要再等多少個 3 年才再作檢討呢？這正是問題的所在。

如果說只要有人自願實行，不實行的食品公司便會被淘汰，這論據是很好聽，但一定不會成功。正因如此，我們今天便應支持這項原議案。

當然，有人會辯稱，如果強制實行標籤制度，便會一如某些同事剛才說那樣，導致成本增加，結果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張宇人議員剛才還強調，以現時的市況來說，如果真的強制實行，便會增加失業數字。這一點真嚇人，但李華明議員剛才已解釋了，所增加的成本其實是非常少。我們不要再以這些“假大空”的數字嚇人了。

SARS 帶給了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啟示。在金錢和身體健康之間，我們應如何選擇呢？究竟應選擇身體健康，還是選擇金錢呢？這便是我們真正須作出的抉擇。我當然認為我們不應當守財奴，不應只着眼於金錢，因為將錢帶入棺材是沒有用處的。我們要有了健康，生命才会有價值和意義。所以，即使真的提高了成本，那又怎樣呢？我們是否寧願不愛惜自己的身體，不愛惜自己的生命呢？

又有人認為，推行標籤制度不應過急。很多同事剛才亦說到，諸如美國的發達國家也未有立例，我們又何須急於設立標籤制度呢？我想指出，李華明議員是很聰明的，他今天是已經留有餘地。他議案的措辭是“先自願、後強制”，這裏他已經退了一步，給了大家一個機會。他是提出了時間表和空間，讓大家先是自願實行，然後才強制執行。這樣，大家便可有時間適應這個制度。至於說美國政府尚未實行，所以我們也不要實行，這種跟風的態度，我覺得真是不值得仿效。其實，很多國家、很多世界級都市都已就這項標籤制度簽署了議定書。董先生經常說我們要跟今天的世界接軌，為何這方面又不跟世界接軌呢？

我記得 3 年前討論訂立標籤制度時，其中一個反對意見是國際上未有一個統一的標籤準則，未有共識——丁午壽議員剛才也提出了這個論據——所以即使立法亦難以執行。可是，事實又是否如此呢？其實，國際上在 2001 年 1 月通過了《卡塔赫內生物安全議定書》，已經有 103 個國家簽署，50 個國家批准加入，而議定書亦會於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由此可見，國際的共識已經是越來越大、越來越多。我覺得我們不能再不做任何事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九十年代，生物科技開始運用於食物的生產和製造上。由於現時仍未有足夠研究和臨床實驗，證實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健康和環境衛生的影響，所以，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已成為國際關注的議題，香港亦必須加以正視。

事實上，有不同的機構同時指出，基因改造食品對健康和環境有潛在危險。例如聯合國的食品安全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出，隨機植入 DNA 至植物基因中，可導致非預期性的後果；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政策明確指出，基因改造食物對公眾及動物的健康可能構成風險。

如果基因改造食品當中所含的 DNA 已改變，其負面影響肯定是未知之數。如果市民吃了有問題的基因改造食品，可能會引致不同的後遺症，例如

可能影響身體器官功能等。基因改造食品推出的時間尚短。其實，一般的藥物也要經過長時間臨床實驗和測試，才能證實其效果及副作用，但基因改造食品根本沒有經過長時間臨床實驗，我們一定要居安思危，以免醫療系統將來無法負擔因基因食品所帶來的壓力。健康便是財富，因此，我們要盡量把基因改造食品的風險減至最低。所以，我們為何不作出最好的打算？

2001 年 2 月，政府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事宜進行公眾諮詢，結果當局接獲超過 6 000 份來自市民、食物業界、環保團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大部分都贊成強制規定所有食物須加上標籤，以及要設立一個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

因此，為了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政府應盡快採取“先自願、後強制”的方式，制訂指引，為基因改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如果消費者在清楚知道有關基因改造的成分後，仍然選擇購買有關食物，消費者便要自己承擔有關風險。可是，如果沒有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消費者的知情權何去何從呢？生產商又如何承擔責任呢？

商人當然希望以最低成本賺取最大利潤。如果為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短期來說，無可避免地會影響利潤。在商言商，食品商並不一定會憑良知做事，通常只會以利潤為準。因此，如果不強制執行標籤制度，沒有法例的約束力，根本便無法起保障消費者知情權和健康的作用。所以，政府有必要強制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事實上，分階段實施標籤制度，已能顧及對業界及市場的影響。在讓食品商自願實行標籤制度的階段，食品製造商、代理商和零售商可作出調較，把影響減至最低。

其實，現時有許多國家，例如我們的祖國、歐盟各國、澳洲、日本等，也推行了基因改造食品的強制標籤制度，以保障國民健康。香港政府亦應以市民健康為重，當機立斷，盡快為基因改造食品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主席女士，一言以蔽之，即使政府不理會市民的健康，市民也要為自己的健康着想，選擇沒有經過基因改造的食物。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也是楊孝華議員在 3 年前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是，現時好像只有很少議員在會議廳之內，我剛才提及的議員並沒有在此聆聽我的發言。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最主要的問題仍是原地踏步，仍然是強調自願提供標籤的制度。實際上，剛才很多同事都說了，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及，世界上尚未有共識，香港便沿用這個理由。

讓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較早前，香港發生了一場風波，便是名為“甜菊糖甙”的代糖，在香港是不准使用的，但在日本則是獲准使用的。所以，就某些情況或某些食物而言，世界各地亦沒有共識，而香港政府也沒有待世界各地達成共識，才做某件事，香港也會自行決定的。所以，我不禁要問，為何在某些事情上有需要待達成共識才可進行，有些又沒有需要呢？

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及香港沒有實驗室可以進行精細的測試，這其實是錯的。3 年前可能還是這樣，但在 3 年後的今天，香港不少實驗室已經向我們證明了可以很準確地就 1%甚至 0.5%的成分作出測試，所以這種說法是沒有看到香港的發展。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標籤制度會令成本增加 30%至 40%，其實梁耀忠議員剛才亦已提及，我覺得她根本是在恐嚇我們，令我感到很遺憾。政府自行進行的顧問調查亦顯示，第一年的成本最多是 9,100 萬元，其後第二、三年的成本一定會下降。相對於整個超過 100 億元的食品業來說，這數字又怎會令成本增加 30%至 40%呢？我希望大家能夠“擺事實、講道理”。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沒考慮到消費者及市民的健康、選擇和知情權，而純粹是從業界利益的角度來看，向業界百分之一百傾斜，不想增加成本，“費事煩”，怕影響生意，影響利潤。我對這樣的態度感到頗為失望。

石禮謙議員說得很對，我們須在消費者及業界利益之間作出平衡，但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傾斜的；我的議案卻不是完全傾向消費者的一方，我們仍然認為應有自願的因素及進行研究。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他不是想一步登天。其實，說到底，我們亦不是想一步登天，我們已經就此事討論了 3 年，我們還要等待多少個 3 年呢？

除了自由黨的同事發言支持有關修正案外，我深信其他的議員都不會予以支持，我希望大家繼續這樣做，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表多方面的意見。基因改造食品是一個引起公眾廣泛討論的課題。不過，在我深入探討今天的議案之前，讓我簡略地談談現行的食物規管機制的原則及實施情況。

我們設立食物規管機制，主要目標是確保在市場上供人食用的食物對人體無害、衛生，安全，以及妥為標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為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提供法律基礎。條例第54條規定，生產或售賣食物的人士，有法律責任確保他們所配製或出售的食物是適宜供人食用的。為確保業界遵守規定，每當不同食物（尤其是高危食品）進口或引入香港市場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都會進行檢測。在執行方面，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食物鏈各個環節，包括農場作業、食品製造、加工、進口、屠宰、運輸、批發、零售和烹煮等環節，進行食物監察工作，確保食物安全。此外，我們已經與主要貿易夥伴建立工作關係，使他們可在源頭監控輸港的食物。作為長遠策略，食環署鼓勵食物業採納“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以提高其產品的安全水平。同時，食環署也為市民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

食物標籤制度是我們食物規管機制的一部分，其基本目標是保障公眾健康。因此，食物標籤制度必須以保障公眾健康和確保食物安全為首要原則。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所出售或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此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任何供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都必須依照該規例規定加上標記及標籤，並列明配料、保質期、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我們也會定期檢討食物標籤制度，以確保這制度確實可以保障公眾健康和確保食物安全。我們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在最近建議就營養標籤和致敏物質標籤制定規例。

今天議案辯論的主題是基因改造食物，確切來說，是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方案。基因改造食物是指食物或食物成分，是來自基因物質經改變的生物，而這種改變是不會在大自然出現的。雖然現代生物科技只有數十年歷史，但改變生物的基因組成並不是新事物。在過去數千年來，人類一直更新種植和製造食物的方法。早於數百年以前，農夫或許不明其中奧妙，但卻已藉着把農作物雜交改變基因，務求所生產的農作物，具備所要求的特質，而且產量更為豐碩。時至今天，科學家掌握了更多生物體基因組成和生物化學知識，可以藉現代生物科技更精確地應用在動植物上，以改良農產品和食品。

為基因改造食物制定擬議規管架構時，我們必須首先考慮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的多位議員，都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以及對下一代以至後世可能造成未可知和無可估計的影響，表示疑慮。這些疑慮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我們只是凡人，自然會對未可知的事物感到疑慮。利用生物科技改良農產品和產量是新事物，必定需要密切監察和改善。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認為，目前在國際市場供應的基因改造食品，均已通過風險評估，不大可能危害人類健康。有關的風險評估已研究基因改造食品可能對健康造成的長遠影響。況且，在已核准售賣基因改造食物的國家中，也未見普羅市民因食用這類食物而健康受到任何影響。為使麥國風議員放心，我想指出，很多因為應用生物科技所衍生的食物安全問題，同樣適用於按照傳統方法生產的食物。據我們所知，現時在國際市場供應的基因改造食物，全部已通過原產地規管當局嚴格的售前安全評估，而這些安全評估的原則，都已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衛組織認可。長期食用傳統食品對健康的影響，應與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不無兩樣。

議員或感興趣的另一問題，是這類基因產品會與胃腸道內的細菌或與人體結合。事實上，基因經由基因改造食物、人體細胞或細菌轉移的機會微乎其微，原因是人類在膳食中，從食用基因改造食物所汲取的新脫氧核糖核酸或基因，只佔膳食中脫氧核糖核酸總含量的極小部分。此外，在正常飲食情況下，這類脫氧核糖核酸要轉移到哺乳類動物或微生物的細胞，消化過程中必須發生一連串的複雜情況。當然，這類基因還必須能夠抵受人體的消化過程。即使這情況罕有地發生，使基因與細菌的基因組結合起來，也需要特定的啟動子來啟動轉化過程，才能產生酶或出現該類基因所致的其他轉變。

然而，為確保基因改造食品安全及消除市民的疑慮，我們建議為基因改造食品建立規管架構。我們建議實施強制性售前安全評估措施，以確保基因改造食物是安全的。世衛組織和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向其成員政府建議，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售前安全評估建立規管架構。目前，歐盟成員國、澳洲、新西蘭、日本、加拿大和美國等多個國家的規管機關，都會對基因改造食物進行售前安全評估。我們擬議的售前安全評估會建基於科學原則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定的指引，以確保所有新的基因改造食物是安全才可獲批准推出市場發售。在我們擬議的制度下，食物所含有的基因改造成分必須先通過安全評估，然後才可在香港市場出售。本地食物進口商和製造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只含有經核准的基因改造成分。因此，現階段沒有需要以食物安全理由而就基因改造食品制訂強制性標籤制度。

我知道有些國家已經或準備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食物標籤制度。事實上，多位議員以強制性標籤制度已成為國際慣例為理據，強烈要求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不過，主席女士，對於強制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現時國際社會尚未有最佳的做法；而對於強制性標籤制度的規管細則，國際社會更未有達成共識。至於必須標籤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容許量，不同國家各有不同見解。事實上，所有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嚴格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先進經濟體系，都是出產相當數量農產品的國家，因此他們各有理由，自行採用與其他國家稍有差異的容許量。有些議員因而認為，我們應該自行訂立標準，而這套標準必須依據最為嚴格的國際標準制訂。這看似是處理公眾健康事宜的最安全和最佳的方法。

然而，恕我直言，我們不贊同這觀點。首先，香港不是輸出農產品的經濟體系，所以我們主要從公眾健康方面作考慮。第二，香港只是彈丸之地，大部分糧食都要靠進口供應，因此，在實施任何標籤制度時，我們必須仔細參考國際做法及風險評估的結果。

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準則行事。食品法典委員會正是為食物制訂國際標準的機構。由於香港倚賴進口供應食物，而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又獲得世界貿易組織認可作為貿易協議的基礎，所以我們為香港設立食物標籤制度時，應該考慮國際標準的發展，這是至為重要的。現時國際社會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標籤制度細則達成共識，如果香港引入一套不符合任何國際協議的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當日後國際社會達成共識後，香港便可能需要修改法例來更改有關的標籤制度。這將會對食物業界帶來嚴重後果，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而且可能令消費者感到困惑。

然而，我們明白到消費者希望得到產品資料。這些資料可以由生產商以市場所需資料方式提供。由於某些消費者要求能作出知情的選擇，我們認為鼓勵業界為基因改造食物採納自願標籤制度是務實可行的做法。為方便業界採納自願標籤，我們建議公布一套指引，並與業界作進一步的商討。

主席女士，目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有害。儘管如此，我們已小心地在所有有關因素中取得平衡；經考慮後，我們建議為基因改造食品制訂新的規管架構。因此，現階段沒有需要就基因改造食品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我相信，以我們現時擬議的強制售前安全評估，再加上自願標籤制度，是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因為這樣既可以令消費者得產品中是否包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又能解決有關食物安全的潛在問題。

中小型企業已須承擔額外成本，以推行營養標籤和致敏物質的強制性標籤制度。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我相信我們的建議已取得充分的平衡，一方面可以滿足消費者的知情權，同時也不會為業界帶來額外的成本負擔。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9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 12 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修正案主要是獲得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其他議員並不支持修正案。我很多謝其他議員。

我想指出，丁午壽議員認為按照議案這樣做，會違背振興經濟的目的。如果說加上這類食物標籤，便會違背振興經濟的目標，我覺得這個罪名我是擔當不起的。此外，在成本方面，相對百多億元的營業額而言，事實上我看不出自由黨為何說 1,600 萬至 9,100 萬元會是很大、很大的負擔。即使簡單地計算一下，也知道業界的負擔會有多大。相對於百多億元，現時我們所談論的是 1,600 萬至 9,100 萬元的款額，況且，這只是第一年的費用，而第一年所涉及的成本是最高的，其後便會少很多。

勞永樂議員認為我的議案軟弱了一點，認為應該要求一開始便強制執行，但同時給予寬限期。其實，我的意思正是這樣，我說自願推行，是指給予 1 年至 1 年半的時間，讓業界有一段適應期，做 logistics 方面的安排，因為強制的制度也不可能一步做到，而是須給予一段時間的，該段時間無論是稱為寬免期或自願期也好，其實是殊途同歸的。

張宇人議員談及美食天堂，說到天花亂墜，但我覺得他是誇張失實的。其實，如果鼓勵業界自願地加上標籤，大家會發現，在如此大量的貨品當中，超過七成是含有改造基因成分的，但全部也沒有標籤。商人是不會自己這樣做的，因此，這只是一種良好願望而已。我曾試在超級市場內四處找一件標明含有改造基因成分的貨品，但卻找不到。因此，我希望大家如果找到的話，可以告訴我。張議員的良好願望是鼓勵業界，希望業界可以自願去做，但沒有人會這樣做的。如果不強制推行，他們便不會做。同時，大家有否想到，如果我們鄰近國家也強制推行標籤制度，最大的基因改造食物製造國家的食物，例如美國、阿根廷或加拿大的食物便會湧到香港，因為香港會是這類食物的天堂，無須加上標籤，如果其他地方也規定須加上標籤的話，我們勢將成為傾銷對象。

至於含改造基因的食物是否安全，大家不必辯論。我感到很失望，因為剛才局長經常提及公眾安全和食物安全，認為沒有人能夠證明基因改造食物有問題，但局長並沒有說出事情的另一面，便是沒有人能證明這類食物以後也不會有問題。他只說出一方面，但問題是，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仍屬未知之數，從穩妥和小心的角度出發，我們是否須多作研究呢？同時，很可惜，由於楊永強局長只是從健康的角度考慮，認為既然在這方面沒有問題，因此他便無須負責。他沒從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的角度作過考慮。這些題材可能是屬於葉澍堃局長的職務範圍，因為消費政策和權益是屬於葉澍堃局長的範疇。這件事由楊局長負責指揮，便會出現偏差了，沒有顧及這方面，而這方面也不屬於他的政策範疇。因此，我覺得整件事情變了單是從健康和安全的角度考慮，可是，在健康和安全方面其實也存有疑問。楊局長認為沒有問題，並認為已取得適當的平衡，說只要做一個入口前的安全測試便可以了。

然而，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以這盒通過安全測試的豆漿為例，在食用方面是沒有問題的，但卻含有七成改造基因成分。如果實行自願標籤制度，食品上並沒有自願加上標籤，也沒有標明含改造基因成分，我作為消費者，不想理會食品是否安全，只想選擇一些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但我又可從何得知呢？如果沒有這種保障，我又是否沒有權知道呢？我覺得在這點上，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無論如何，自由黨也是不會贊成我的原議案的了，但我仍希望各位同事在這方面對政府多施加壓力和繼續努力。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

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6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今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上午 11 時零 8 分休會。